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15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万吨 LNG 装置 BOG 提氦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宝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 LNG 装置 BOG 提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通过建设一套 BOG 提氦装置及其辅助配套设施，对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有天然气液化生产装置产生的 BOG 气体进行高纯氦气提取。该装置的 BOG 处理量约为  $1599\text{m}^3/\text{h}$ ，生产的高纯氦气产品约为  $69\text{m}^3/\text{h}$ ，合计年产  $55.2 \times 10^4 \text{ m}^3$ 。项目总投资 5970.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4%。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施工现场应采取围挡、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大风沙尘天气禁止施工。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生产废水排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4、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应建立完善的地下水跟踪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定期监测。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6、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分类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存贮与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7月12日印发